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【项目编号: JG2024-1683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| 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2 |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3 |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 孙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3-3320735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侧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753-3320735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侧

招标人: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